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及  
配售協議失效**

**訂立補充收購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於此期間，訂約方將就收購事項之架構進行協商且或會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協議失效**

基於目前市況反覆，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未能成功進行，而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受讓其股東貸款，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iii)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補充收購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並自有關配售取得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或獲買方豁免有關條件），否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終止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最後完成日期」）。

基於目前市況反覆，有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統稱為「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補充收購協議」）。於此期間，訂約方將就收購事項之架構進行協商且或會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配售協議失效

根據下列各項(i)本公司與粵海證券就粵海證券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粵海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並經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簽訂之信守契據補充）；(ii)本公司與金利豐就金利豐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以及(iii)本公司與金利豐就可換股票據配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附函補充及修訂）（統稱「配售協議」），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各有關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各股份配售代理或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統稱「配售代理」）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對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

基於目前市況反覆，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股份配售未能成功進行，而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落實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協商，本公司可能尋求其他集資方法。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之進展另行作出公佈。倘訂約方就收購事項再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條款之詳情以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